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49—2014
代替 GBZ 49—2007

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noise-induced deafness

2014-10-13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第5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49—2007《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》,与 GBZ 49—2007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观察对象;
- 将 4 000 Hz 听阈值纳入诊断分级指标中,进行加权计算;
- 将双耳高频(3 000 Hz、4 000 Hz、6 000 Hz)平均听阈 ≥ 40 dB 列为诊断职业性噪声聋的前提条件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(上海市职业病医院)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巡森、章敏华、王建新、阮艳君、张巧耘、杨爱初、江志荣、马谷丰、陈嘉斌、袁伟民、谢兰兰、顾明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152—1996;
- GBZ 49—2002;
- GBZ 49—2007。